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73,645,000 股。王先生、王女士及他們的聯繫人（包括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1,252,181,41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82%)，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421,463,588 股。

持有合共 369,248,304 股股份（佔股本總額約 22.06%）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及追認珠江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 2.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漢中新城）（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 3.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 | 369,248,304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4.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 5.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新街口 B 座）（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 6.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天地廣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 7.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丹陽金鷹天地廣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 8.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南京江寧金鷹天地廣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 | 369,247,304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9.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馬鞍山金鷹天地廣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 10. |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金鷹廣場)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之有關屬必需或合適的行動以實行上述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或契據。 | 369,248,304 (100%) | 0 (0%) |
| 11.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金鷹廣場)(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 12. |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金鷹世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之有關屬必需或合適的行動以實 | 369,248,304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行上述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或契據。 | | |
| 13. | 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金鷹世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 14. | 批准及追認訂立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之有關屬必需或合適的行動以實行上述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或契據。 | 369,248,304 (100%) | 0 (0%) |
| 15. | 批准及追認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369,248,304 (100%) | 0 (0%) |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 1 至 15 項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票情況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王宣懿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王松筠先生。